

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操作流程

原告

※線上起訴

- ◎原告對被告機關（各稅務機關）提起稅務行政訴訟。
 - ◎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（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，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>）維護個人資料。
 - ◎由訴訟代理人登入司法院作業平台。律師亦可利用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」窗口（網址：<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Login.do>）進入此作業平台。
 - 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（直接在「司法院作業平台」的頁面上勾選，如下圖所示）。
-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。
- ◎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一線上起訴系統傳送起訴狀，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，無須提出起訴狀紙本及繕本。
- ※得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補充書狀、電子附件（電子檔）等，均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。**

※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被告機關之答辯書狀（電子檔）。

※如日後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亦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，原告訴訟代理人得於此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（電子檔）。
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※先行程序審查，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，書面通知被告機關答辯及檢送卷宗。



被告機關（各稅務機關）

※業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※線上答辯

◎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答辯書狀（電子檔）。

※於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原告訴訟代理人之書狀（電子檔）。

※如日後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亦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，被告得於此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（電

※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所提之「
 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及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
 定
 ； 台同意書(

2 訴訟參加部分 2 2 2

※經確認後啟用並書面通知原告訴訟代理人被告機關關於參加人
 2 2 2
 訴訟代理人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一事。



參加人

※得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（電子檔），其效力與提出書狀
 同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。

※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原告訴訟代理人或被告機關之書狀
 （電子檔）。

原告

※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（電子
 檔）。

被告機關（各稅務機關）

※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（電子檔）。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說明

★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狀，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（如委任狀、終止委任狀），不得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。

★有關「系統簡介」及「相關法令」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本院網站
(<http://ksb.judicial.gov.tw/>)

2 ; 2

★本院專責人員：陳慶賢

電話：(07) 357379⁰

傳真：(07) 3573792

電子信箱：ksbaide@judicial.gov.tw